

常平镇镇区外围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 1(常平镇镇区外围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 9,270,006.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常平镇镇区外围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9,270,006.60	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常平镇镇区外围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服务内容为负责镇区外围道路绿化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和补苗等;绿地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除四害及灭红火蚁、补苗、清理落叶等;服务期内所需的水费、电费、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由中标人负责;绿化带内老化苗木的更换或复壮,老鼠路的补种维护;及时清理死苗,十五天内补植回原来的品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服务期间保持花带泥土低于花槽边 3-5cm。绿化修剪出来的残枝、草渣要及时清理,要求在自有的苗圃内堆肥,适时施回绿地,结合有机肥的施放,恢复肥力;在台风季节,中标人应及时对易倒树木进行必要的支撑;台风、暴雨而造成树木倾斜、倾倒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扶正固定,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解决。

二、承包范围

常平镇镇区外围绿化养护项目实际绿化总面积 532759 平方米,乔木 20720 棵。常平镇镇区外围道路绿化面积明细表:

常平镇镇区外围道路绿化面积明细表

序号	路段	面积(m ²)	乔木数量(棵)	主要乔木	备注
1	环常路	258146	8406	樟树、盆架子、南洋楹、芒果	苏坑-桥沥

2	环常路岗桎段	32429	1130	樟树、小叶榄仁、福木、盆架子	原中心区标段
3	环常南路卢屋段	32787	1105	盆架子、杜英、木棉、大叶紫薇	原中心区标段
4	东平大道	81380	2235	水石榕、黄槐、盆架子、木棉	
5	东深路	88358	3529	桃花心木、小叶榄仁、小叶榕、大叶紫薇	
6	东江大堤	280	140	秋枫	
7	常谢路	3236	93	秋枫、紫荆、黄槐	
8	旗岭路	2286	471	紫荆、凤凰木、木棉、尖叶杜英	
9	旗岭公园	11765	1587	小叶榕、印度紫檀、桃花心木、盆架子	包括一期和二期的广场、登山车道
10	梓长路	540	275	秋枫、桃花心木、垂榕	原中心区标段
11	23号路	2737	273	桃花心木	
12	山水路	1715	235	芒果、黄槐、垂榕、木棉、大叶紫薇	
13	袁山贝垃圾转运道路	720	93	紫荆	
14	还珠路	418	209	芒果	
15	纬四路	7697	595	桃花心木	
16	六横路	206	103	行道树	
17	中南世源支路	222	111	行道树	
18	33号路	7837	130	秋枫、紫荆	
	合计:	532759	20720		

注：以上概况如与实际不符，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承包方式：

- 1.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
- 2.采购人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3.按国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中标人向有关部门交付。

4.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

四、人员、机械和项目部设备配置

1. 人员队伍配置：

1.1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队伍：专职人员：绿化养护工人45人（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项目负责人1名（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专职资料员不少于1名。

1.2 中标后的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具有的相关证件原件送采购人核验，复印件盖公司公章送采购人备案。在履行期间，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须专职服务本项目，不得中途减少人员数量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工作，如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作违约处理。

2. 机械配置：

2.1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8吨或以上绿化用洒水车3台，绿化垃圾清运车3台（载重量6吨或以上，行车过程须做好密闭措施）、巡查车1台（管理专用车，鼓励采用纯电动）、升降工作车1台、剪草机8台、割灌机6台、绿篱机10台、高枝油锯2把、油锯4把、高压打药机1台，鼓励采用纯电动小型作业机械。

2.2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洒水车、绿化垃圾清运车须符合交警部门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统一喷涂标段标识，其中绿化垃圾清运车必须按照《东莞市园林绿化垃圾运输车辆标准》的要求喷涂统一标识，其不得同时为两个不同标段服务，应急抢险除外。

2.3 中标人投入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需统一安装车载GPS监控设备并具备接入数字城管平台的条件，以及需在驾驶室内安装视频监控、盲区雷达等设备。在采购人需要时能将监控设备接入采购人指定的数字城管平台，中标人有专人负责系统的运作，安排人员对系统进行监控，供采购人随时查看车辆运行状态，工作过程所有功能处于工作状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上述车辆未按要求安装或上述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未开启设备，致使采购人无法通过有关系统查阅车辆运行轨迹的，将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

2.4 中标人投入专用的车辆设备及工具在中标后10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相关证照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在履行期间，中标人应保证上述车辆设备及工具不得擅自减少并能正常使用；如有破损，中标人应及时维修或补足，且洒水车、垃圾清运车和工具只能用于本

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挪用作其他项目或撤离，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 人员、机械配备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充足的设备及聘请足额人员专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4. 项目部要求：

4.1 本项目作业范围一公里内建立一个项目部，项目部规格正规，不得采用简易搭棚、临时搭建房等，办公场所与仓库、工人居室分开。项目部内设电脑、彩色打印机、消防器材等设备，项目管理架构、安全生产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上墙。

4.2 本项目的项目部（办公场所）在中标后 10 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在履行期间，项目部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挪用作其他项目或撤离，项目部变更地点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五、绿化管养要求

本项目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进行管理。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基本到位、得当，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1) 园林植物

① 草坪植物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基本无枯黄叶；其它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②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及观景。基本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基本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倾斜率小于 5%。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同时，确保树木无遮挡交通设施情况。

③ 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④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整齐，无残缺，基本无杂草，修剪及时。

⑤ 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⑥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 85%。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灌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⑦ 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⑧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不小于 9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⑨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补植、改植于 5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⑩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 2 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 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 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2)绿化保洁

①每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②绿地完整,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 2 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园建设施

①花架、护树架等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定期进行翻新,按照 GB50212-2014 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②喷灌、滴灌等喷淋系统及时维修保养、定期进行翻新,自来水、再生水取水点及时维修保养。

(4)施肥

①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②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 2—3 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 3 次,每次 0.5 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 4 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 1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 2 次,每次 0.15 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 1—2 次,每次 0.5 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施尿素 0.1 千克/平方米。

③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5) 淋水要求

①旱季一般乔木 3—5 天淋水 1 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 周内每天淋水 1 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 2—3 天淋水 1 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 1 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 1 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②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③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免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6) 苗木修剪

①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4 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

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②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1 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6 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③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 6 次。

④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 6 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 3 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1.3—5.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5—5.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2.5—5.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 3.8—7.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1.3—3.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 0.6—2.5cm。

⑤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

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7)节假日·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8)三防·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中标人应在 12 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不达标;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9)安全作业

①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②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30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③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④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绿化养护质量要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绿化养护质量应达到各时期主管部门制定的绿化养护标准,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市环境的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管理人员要做到24小时手机开机,工作时间内中标人要安排管理人员值班、巡视,并定期和不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检查考核。

3. 项目负责人要落实岗位责任制,须专职全面负责本项目。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绿化养护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作业持证上岗制度等,以此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他人在绿化养护范围内乱倾倒垃圾的行为,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有关制止工作,并向属地执法部门报告。

4. 中标人应做好每月的养护记录并存档,且须于次月3号前上报采购人(延迟上报须经采购人同意);上报资料须完整无缺、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

5. 中标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

6. 中标人不得擅自扣减工人工资,薪酬待遇中基本工资、高温补贴、岗位津贴、加班费等不得低于有关文件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同时要求中标人按照广东省及东莞市的规定,按时足额发放高温补贴及加班工资,不得以物资替代。

7. 鼓励以机械化代替人工工作,中标后实际工作过程中,如中标人提出采用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的,可达到相当于或更加优于人工作业的养护效果,可对现场工人数量进行调整,但必须经相关协会认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如涉及原有项目需要解决的劳动合同人员和劳务关系人员,鼓励中标人按照应转尽转

和整体接收的原则，优先解决，由中标人协助统一办理接收手续。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由原用人单位、劳动者和中标人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劳动关系转移、工龄连续计算等相关事宜，中标人在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合并计算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对所有移交人员中，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中标人确保其收入不低于移交前原待遇水平；对于劳务关系人员，由双方协商工资待遇。

9. 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特别要购买绿化工人人身意外伤害和死亡保险。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一切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劳资纠纷事件等）。

10.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社会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限应与本项目服务期一致，保险发票复印件须提交采购人备案。

11.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绿化养护作业的交接工作。交接期间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应做好内部管理工作及员工素质培训，严格要求与监督员工做好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特种岗位须符合安全生产作业要求并持证上岗，避免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经济纠纷、意外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自觉接受采购人、广大市民、新闻工作者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4.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园林绿化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园林绿化管理规定工作。

15. 中标人确须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并经其同意。

16. 服务期内，若发生特殊情况须延长处理时间的，中标人须将有关情况反馈采购人并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处理时间，并不扣取中标人相关服务费及考评分值。

17. 中标人须编制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养护计划，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中标人须次月 5 号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绿化养护总结和下月绿化养护计划（包括出勤人员、设备投入安排、

出勤时间、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18. 中标人必须承担好绿化养护范围内的所有绿植保护工作，凡是绿植因人为破坏、交通事故或其他事件破坏的，必须于事后 24 小时内开展恢复工作。严禁出现养护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的现象，凡是属于中标人巡查、处理不及时导致绿地被擅自占用或破坏，且影响较大的，一经责任认定，当月考核评分档次为不达标，并按相关条款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19. 中标人必须按时按要求完成东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和数字城管相关案件。

20. 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城管局及其他部门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中标人投入的作业人员 and 作业车辆进行信息化管理，中标人在投标时应提前考虑有关设备成本投入并无条件服从，相关接入信息化平台的硬件设施投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每月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每天做好安全作业交底工作，教育养护工人作业期间必须注意安全及施工文明，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2.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闭及警示。

3. 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作业工人严格按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视觉识别系统（试行）》等文件或有关部门相关要求规范工人着装，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袖套及肩灯等安全防护用具，以进一步规范一线作业工人着装，提升一线城市管理作业人员形象。

4. 中标人需自行解决户外安全问题，工人上下班不得乱穿马路、作业车辆不得逆向行驶或出现人货混载的情况。

5. 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交通繁忙时段指 7 时至 9 时，17 时至 19 时）进行。涉及需占机动车道作业的，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肩灯，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和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同时专职安全员必须旁站。

6.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需高空作业和占道施工的应先报备，待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时专职安全员必须旁站。

7. 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等在机动车道行驶的作业车辆需安装右侧盲区探测

雷达。

8. 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9. 项目部或集中安排工人宿舍的要落实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用气等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日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10. 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及时上报。

11. 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因中标人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中标人职工、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2. 提交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八、应急要求

建立、健全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遇到险情养护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事故概况上报项目管理单位，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排除安全隐患。

1.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队伍中建立不少于 10 人应急救援队伍，落实责任、人员、物资等，根据东莞市应急部门发布的三防应急响应等级，认真而有效地落实抗旱、防汛、防风等应急措施。

2. 做好灾害性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东莞市应急部门发布的三防应急响应等级，安排抢险人员值班，立即对养护路段进行巡查，组织力量对新种植树木、倾斜严重的树木、病虫害严重树木、道路风口处树木以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加固、支撑，并将加固、支撑的数量及时统计上报。树木支撑要做到科学合理，尤其是行道树的加固、支撑，要特别注意车辆通行安全。预警信号解除后，应及时拆除影响交通或有碍景观的支撑物。

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与东莞市电视台发出中小学生暂停上课的通知同步），中标人可以不安排人员上路作业，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成立一支应急队伍，服从采购人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台风、暴雨过后，中标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相关工作。特殊情况，如需协助救险救灾工作，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3. 处理好突发性事件应急工作

遇到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或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抗旱、防汛、防风。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损害，应在 12 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和恢复交通（延迟完成清理须经采购人同意），造成绿化损坏需要补种的所需费用由采购人向镇人民政府申请拨款解决，超强台风（8 级以上，连续两天的超强台风）造成损失严重，扶正树木而引起的人工、机械费用由政府审定后酌情补偿。

九、整改事项要求

中标人在接到整改事项后需提交整改工作计划并按期按要求整改，若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则按整改事项违约处理。如中标人认为情况不实，有异议的，可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申请复核。

十、其它要求

1、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及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调整服务范围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时，中标人应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

2、在符合供水规划和技术条件下，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按实际需要办理绿化养护专用给水口，人工费、材料费、水费等由中标人支付。

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中标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中标人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要求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5、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例如临时场地租用，临时用电电源接入，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由于承包范围内的养护设施被盗或损坏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

7、中标人按实际要求配足作业人员，配员不能低于该路段的最低配员标准。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业人员数量配置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在确认中标资格后，且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将作业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人员名单、已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新聘用员工资料等)提交采购人备案，作业司机、突发事件的临时应急队伍等作业人员年龄须 55 周岁以下。

8、如因中标人不及时清扫绿化垃圾或清扫不彻底等原因而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

故，致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损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中标人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已赔偿的费用、采购人为向中标人追讨相关费用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9、服务期内，若中标人的服务效果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增加设备及人员，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十一、考核

对中标人的考核以日常检查考核和月度综合考评二种方式结合进行。

1. 日常检查考核办法

日常检查工作包括采购人随机抽查和根据养护工作需要对标人的日常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常态巡查监督。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予以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标人收到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日常考核工作由采购人根据日常检查工作发现有关情况对中标人该段时间养护工作进行考评，日常考核将记录在月度综合考评中。

2. 月度综合考评办法

月度综合考评分按百分制打分，评分、考核、扣分计算按《常平镇镇区外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现场考核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进行，达标分为 80 分；低于 80 分的为不达标，每低于达标线 1 分的扣除当月承包费的 2% 作为违约金。

常平镇镇区外围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时间：

	养护管理要求	扣分标准	扣 分	得 分
组织领导与安全生产 (15分)	当管理者提出合理整改要求时，在限期内按《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不配合管理、不按《整改通知书》限期内整改的，每项扣 2 分。		
	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在节假日或特别日子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1 分。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并按要求报送	未收集、整理有关绿地养护的相关资料，未建立养护档案，以上		

给有关部门。	情况出现每次扣 1 分。	
	未按要求报送给有关部门，以上情况出现每次扣 1 分。	
对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根据业主设定的时间与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保持绿地整洁，道路畅通。	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着装统一，按规定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8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15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00 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 300m 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统一着装，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未按要求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以上情况出现每处扣 2 分。	
	作业时及往返途中没有佩戴工牌，没有摆放好交通工具的，作业车辆未安置交通安全标志，每次扣 1 分。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桶的摆放，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	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未设置警示标志及雪糕桶或园林机械作业前，未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每次扣 3 分。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未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每次扣 1 分。	

	<p>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p>	<p>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未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每次扣1分。</p>		
	<p>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p>	<p>高空作业未使用升降车，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每次扣1分。</p>		
		<p>未严格按照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双报备”每次扣3分。</p>		
	<p>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并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p>	<p>每月未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会议或未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每次扣1分。</p>		
<p>乔木、花灌木、行道树及其它树木（30分）</p>	<p>乔木树冠基本完整，基本无死株、缺株。人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p>	<p>死株、缺株应$\leq 2.5\%$，每超出1%扣1分、有铁钉、木板等附着物每处扣1分。</p>		
	<p>花灌木生长正常，开花正常，木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p>	<p>花灌木、木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97%，以上情况出现每少1%扣1分。</p>		
		<p>花灌木、木地被植物存在杂草、死株、缺株$\geq 2.5\%$，以上情况出现每多1%扣1分。</p>		
	<p>绿篱生长旺盛，无死株，无明显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发生。</p>	<p>绿篱存在死株、明显断垄，每处扣1分。</p>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 1 分。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5%。	藤本植物覆盖率低于 85%，以上情况出现每低 10%扣 1 分。		
	补植、改植于 5 天内完成。	未能在 5 天内及时补植的，每处扣 1 分，对已要求补植但仍不按要求补植的，扣 2 分。		
	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每少 1%扣 1 分。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每少 1%扣 1 分。		
花卉、地被、草坪 (25 分)	花卉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	花卉开花时覆盖率低于 90%，以上情况出现每低 1%扣 1 分。		
		花卉存在杂草应低于 3%，每高出 1%扣 1 分。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 90%以上。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草坪植物生长旺盛、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2%以内。	草坪及地被植物参差不齐，草坪的绿色期少于 250 天，以上情况出现每少 3 天扣 1 分。		
		覆盖率低于 90%，每低 1%扣 1 分。		
		每平方米杂草超过 15 株，每超过 1 株扣 0.5 分。		
		存在积水，每处扣 1 分。		
		草坪地面裸露，成片枯黄，枯黄率高于 2%，每高 1%扣 1 分。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基本无杂草。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存在杂草应低于 3%，每高 1%扣 1 分。		
修剪、淋水及施肥 (20分)	乔灌木修剪：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 1 次。	自然形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		
	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 4 次。	造型乔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		
	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 1 次。	自然形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		
	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 6 次。	造型灌木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 6 次。	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次数低于每年规定修剪次数，每少一次扣 1 分。		
	草坪修剪留茬高度 1.3—5.0cm。	修剪高度不在留茬高度范围内，每次扣 1 分。		
	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成片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	绿地内存在垃圾杂物、自然沉降、隆起、石砾砖块，成片干枯枝叶，粪便污物，悬挂物，每处扣 1 分。		
	乔灌木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2—3 月和 9—10 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	乔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 1 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 1 分。 观花灌木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		

	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3次。	数要求，每次扣1分。		
	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4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	草本花卉、成片花卉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1分。		
	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	绿篱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不按要求施肥，造成生长衰退，每次扣1分。		
	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2次。	草地、地被施肥次数低于规定次数要求，每次扣1分。		
	及时淋水，旱季一般乔木3—5天淋水1次。	旱季乔木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1分。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2—3天淋水1次。	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1分。		
	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草地、地被淋水次数低于规定次数，每次扣1分。		
	病虫害防治及用药安全（10分）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5%，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3%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有效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注意防治红火蚁。	被害植株超过5%，每多1%扣1分。	
			被害叶片超过叶片总量的3%，每多1%扣1分。	
			有害植物的危害未得到有效治理，存在鼠害，出现以上情况每处扣1分，未防治红火蚁，每次扣1分。	
用药符合规定，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		发生药害事故，危害树木明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2分。		

	药害事故		
合计实得分 () =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采购包 1(常平镇镇区外围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 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标的提供的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100%，①合同生效后从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底日前，采购人按实际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养护费，每月养护费根据月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实际应付款数额后支付；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发票，如中标人迟延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顺延付款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②如有扣款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养护费的，在每月养护费中扣减。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每个月以 30 日计算)计算养护费。</p> <p>③本承包合同的管养经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取违约金。</p>
验收要求	1 期：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 5%，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函在合同期内有效。</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报价内容，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和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p>

	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